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委〔2023〕6号

关于李锋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
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经 2023 年第 4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李锋同志任正科职干部，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2 日算起。



